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442號

債 權 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秉毅即毅芯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補正違約金新臺幣799,339元之計算式為何？並補正該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之組織型態為何？若為合夥應將洪秉毅列為債務人毅芯商行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